**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

**前言**

2023年8月17日15时24分左右，位于大兴区天华大街与永大路交叉口向北60米，工人在进行树木修剪过程中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一名工人死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园林服务中心、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组成的“8·17”事故调查组，并依法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列席参加。对此事故展开了全面的调查工作。依据《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成立了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并选定了有关专家及安全评价机构对事故发生单位现场进行实地查看，对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评估。

受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由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针对事故企业现场检查评估情况，汇总整理了专家现场意见和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估意见，最终编制完成了《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本事故整改评估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区应急管理局有关领导、相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目 录**

[1 编制说明 1](#_Toc25831)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1](#_Toc31802)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1](#_Toc25564)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_Toc25877)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2](#_Toc13889)

[1.5 评估依据 3](#_Toc3239)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_Toc4709)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_Toc29253)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5](#_Toc7051)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7](#_Toc12412)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7](#_Toc15629)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8](#_Toc31771)

[4 评估意见 8](#_Toc31712)

[4.1 评估总体意见 9](#_Toc17466)

[4.2 专家现场意见 9](#_Toc22751)

[4.3 评估结论 9](#_Toc17347)

## 

# **1 编制说明**

## 1.1 评估目的及意义

为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京安发﹝2016﹞1号）、《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特开展此项工作。

通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以实现有效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的落实，督促其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督促其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整改、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和治理；进一步全面排查事故发生单位存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摸清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现状；进一步完善事故调查处理机制，提高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

## 1.2 评估对象及范围

本次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的对象：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

本次评估的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针对《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所提出的对事故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以及事故责任单位对所提出的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等。

## 1.3 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1.3.1评估程序**

本次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程序主要包括：现场评估调查准备（前期准备）；现场评估调查实施（包括：首次会、调查评估）；评估调查总结论证；编制评估报告。

**1.3.2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评估组主要通过以下方式方法开展工作

（1）通过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生产现场，采取现场踏勘排查、调阅资料、听取汇报和询问等方式进行；

（2）评估组人员通过听取事故发生单位事故发生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并向事故相关人员询问了解、核查事故发生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3）以现场检查为主，真实反映事故发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4）评估人员做好全程记录，必要时制作现场检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时间、地点、检查内容、事故隐患或存在的问题等。

## 1.4 组织评估和开展评估

**1.4.1组织评估**

在本次评估过程中，世纪万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万安）在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主导下，组织技术人员组成综合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1.4.2开展评估**

评估组严格执行《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研读了《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等方法，深入事故发生单位现场开展评估工作。听取了事故责任单位的事故整改情况报告，对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逐一梳理和核实，同时，对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现场评估检查，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当即与事故相关单位进行了沟通，并向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反馈，要求企业立即组织整改。

评估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经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最终世纪万安汇总评估组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发生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编写完成《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 1.5 评估依据

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主要依据《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及标准。

**1.5.1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7]第493号）

（4）《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号）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6）《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

（7）《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8）《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9）《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10）《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11）《北京市消防条例》

（12）《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

**1.5.2标准规范**

（1）《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11/383）

（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第 1 部分:通则 》（DB11/T 945.1）

（5）《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

（6）《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30）

（7）《建筑施工碗扣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66）

（8）《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202）

（9）《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

（10）《建筑施工 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128）

（11）《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件钢管支架安全技术规程》（JGJ231）

（12）《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13）

（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生活区设置和管理规范》（DB11/T1132）

**1.5.3其他资料**

（1）《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关于开展大兴区2024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的通知》

（3）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资料

# **2 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联合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全面调查，并出具了《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各部门按照上述文件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措施。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已落实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处理建议，事故责任单位已落实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分。详细评估过程如下。

## 2.1 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1.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单位追究建议情况**

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北京福森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违章作业、现场作业不规范的事故隐患；未在作业现场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管理。该单位的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拟对该单位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1.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单位落实情况**

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对北京福森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六）规定，决定给予该单位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10-1号。

## 2.2 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2.2.1 事故调查报告中对责任人员追究建议情况**

（1）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北京福森公司总经理马某，未检查事发项目安全生产工作，未及时消除违章作业、现场作业不规范、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的事故隐患，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拟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2）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北京福森公司工程部经理王某，未检查作业现场情况，未及时排查现场作业不规范、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现场安全管理缺失的事故隐患；未制止和纠正工人违章作业的行为，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拟对其处以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3）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北京福森公司现场经理邵某，未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检查作业现场情况，未及时排查现场作业不规范的事故隐患，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拟对其处以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4）经区应急管理局调查，大域建设公司事发项目负责人张某，未组织或参与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检查作业现场情况，未及时排查现场作业不规范的事故隐患，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拟对其处以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2.2 事故调查报告追究责任人员落实情况**

（1）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四）规定，决定对北京福森公司总经理马某处以上一年收入（肆万捌仟元整）百分之四十（壹万玖仟贰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10-2号。

（2）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八）规定，决定对北京福森公司工程部经理王某处以上一年收入（叁万陆仟元整）百分之三十五（壹万贰仟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10-3号。

（3）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八）规定，决定对北京福森公司现场经理邵某给予暂停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陆个月，并处以上一年收入（叁万陆仟元整）百分之三十五（壹万贰仟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10-3号。

（4）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裁量基准”（三十八）规定，决定对大域建设公司事发项目负责人张某处以上一年收入（叁万陆仟元整）百分之三十五（壹万贰仟陆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细见行政处罚决定书（京兴）应急罚【2023】事2310-5号。

# **3 事故责任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针对《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根据现场核实检查，已基本整改落实完成。

## 3.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整改措施情况

（1）事故调查组要求事故责任单位全力做好事故善后工作，对事故情况进行全面的调查处理，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细化安全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

（2）建议区园林服务中心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做到责任到人、管理制度到位。二是制定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并且在作业过程中要严格根据安全操作规程相关要求操作。抓安全生产管理，就必须做到超前预防。为做到安全无事故，必须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分析安全形势，找出防范重点，有计划、有目的的开展检查。检查时要从严从细入手，深挖细查，不留死角，避免走马观花。三是要结合这次事故教训，引起足够重视，在内部开展一次安全管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的建立、学习落实状况大检查。加强对大树整形修剪等危险性高的作业管理和技术员的安全培训，重点查违章作业，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停工整改。

（3）建议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要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持续加强对零散作业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进一步督促各单位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排查各类风险隐患，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安全隐患问题整改，确保闭环管理。

## 3.2 事故调查报告整改建议落实情况

（1）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查阅及现场沟通交流，对照评估标准，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评估项目落实基本到位，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其整改措施的完成情况如下：

1）完善施工方案，制定现场作业相关防范措施。

2）为现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并保证其适用性。

3）加强现场安全管理，设专人进行现场管理，严抓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4）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作业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5）现场整改情况

事故场地施工已结束，事故施工单位未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2）区园林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高度重视事故后续安全生产工作，组织修订编制了一系列应急预案并下发，坚持日常的安全生产工作培训，定期组织演练，保障绿化工作安全开展。

# **4 评估意见**

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基本落实到位，对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等要求。

## 4.1 评估总体意见

结合《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对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的事故防范和整改建议措施与现场评估情况，经过对现场基础资料的查阅、相关人员的询问调查，对评估表逐条、逐项进行评估，最终确认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对该公司应处理的人员处罚已经基本落实。

## 4.2 专家现场意见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现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现场检查评估评估组认为：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的现场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

## 4.3 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仅对事故报告中提及的处理建议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经过前期评估组调研、现场评估检查及后期经评估组与专家进行研讨，评估组认为：

事故发生后，北京市大兴区应急管理局等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责任追究基本落实到位。

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现场评估过程中，对事故调查报告里要求整改项基本落实到位，专家组认为北京福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8.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基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令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北京市政府令217号）、《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的要求。

# 